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 ETF(场内简称:红利质量 ETF 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2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8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497,772.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0:30 起复牌。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场内简称:红利恒生)
基金主代码		5205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8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144,519.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红利低波 ETF 招商”。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关于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惠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4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惠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A	招商招惠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2	0034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时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 20 个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4 日(含)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含)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含)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三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含)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
500万元≤ M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含)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理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惠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何思昀女士和独立董事郑金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在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实施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派息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4.18 元 / 股调整为 14.03 元 / 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李磊先生、董荣璋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41,950 股,授予价格为 14.03 元 / 股。

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李磊先生、董荣璋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2026 年 7 月 22 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29,63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2,041,950 股后的 227,59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138,507.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参照),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34,138,507.50 元 /229,632,000 股 =0.1486661 元 /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14.18 元 / 股 -0.1486661 元 / 股 =14.03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实施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据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出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41,950 股,授予价格为 14.03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2,041,9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29,632,000 股,下同)的 0.8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股份。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03 元 / 股。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价格或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六)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6-2028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以营业收入为考核目标,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累计值(Bm)	触发累计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6.50	15.00	2026年	16.5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8.50	16.50	2026年 -2027 年	35.00	3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20.50	18.50	2026年 -2028 年	55.50	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2)上述公司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值(A)	A≥Am	X1=100%
	An≤A < Am	X1=80%
	A < An	X1=0
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实现值(B)	B≥Bm	X2=100%
	Bn≤B < Bm	X2=80%
	B < 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X1,X2)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优秀)、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